

**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等選舉
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**
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				年 月 日	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 (里鄰 必填)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	連 絡 住 址 (里鄰 必填)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	
	連 絡 電 話 (必填)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電 子 信 箱 (必填)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	黨 籍		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	服 務 機 關：				職 稱：		
		學 校 科 系：				年 級 班 別：		
其 他 (可複選)		選 務 經 驗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	餐 食	
		☐ 主任管理員	是	否	是	否	葷	素
		☐ 主任監察員						
		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						
其他特殊 事項(本項 大專院校學 生或社會人 士不適用)		服務於公家機關學校人員，「 <u>不</u> 」需要 ☐ 講習公假 ☐ 敘獎 ☐ 投票日補休 (需要者請勿勾選，並完成下面核章)						
簽 章	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1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2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3、「公投案」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「立委罷免案」戶籍不設在桃園市者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（第3或6選舉區）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